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翔天路1號機場行政大樓  
機場管理局主席  
蘇澤光先生 *GBS OBE JP*

蘇主席：

**Re: 跟進機管局就處理無人看管行李事件的調查報告**

今年3月27日晚上至3月28日凌晨，在香港國際機場發生一宗無人看管行李事件，涉及特首女兒梁頌昕在機場非禁區範圍遺留其手提行李，以至由航空公司職員協助她把行李進行安檢後，送到禁區內的登機閘交還她，事件引發香港機場航空保安的「同行同檢」，以及有否「特事特辦」的問題。

早前，機場管理局已就這「行李事件」向政府提交報告，並夾附機管局 CCTV、機場當值經理、保安公司和國泰航空公司的時序表，當中發現一些不清楚及矛盾之處，故特致函 主席閣下，要求機管局作進一步澄清，解答以下問題：

**事件的事實資料:-**

1. 根據機管局的 CCTV 及保安公司的時序表，梁頌昕是於約 23:20 進入南面安檢大堂 DIH，並於約 23:42 折返大堂，要求保安公司協助尋找遺失手提行李不獲，後於約 23:47 離開大堂，但根據國泰公司的時序表，梁頌昕於約 23:57 到國泰的貴賓室，並要求協助取回遺失行李，並指曾花上 20 分鐘向保安公司要求取回行李但不獲。就此，究竟保安公司是於何時首次收到梁頌昕的求助？在 23:20 至 23:42 期間，保安公司有否收到梁頌昕的求助，若有，詳情為何？
2. 無人看管行李是在 check-in counter aisle B 找到，是否在 south hall security check point 進行 Explosive Trace Detection 測試？
3. 根據 CCTV 的 00:02 紀錄，特首太太從 aisle B 末端去到放置行李的地方，同時根據機場當值經理的報告，無人看管行李為被發現在 south pre-immigration 處，而根據國泰 00:05 紀錄，梁太到達 south hall security check point，並確認女兒的行李，當時行李是否在禁區範圍內？

4. 事發期間，有否機管局失物認領處同事到場處理事件?若沒有，原因為何?當保安公司的 IAC 於 00:05 通知機管局失物認領處通過 Explosive Trace Detection 測試時，獲得的答覆為何?
5. 根據保安公司 00:12 紀錄，保安公司職員曾在國泰和特首太太在場下打開行李檢查及確認行李是梁頌昕，當時行李的位置為何?特首太太是於何時把行李由南面 DIH 帶到 North DIH?
6. 根據 CCTV 於 00:15 紀錄，兩名機管局職員到場協助處理事件，該兩名機管局職員的職級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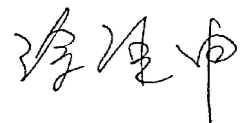
#### 事件的處理程序:-

7. 根據報告附件 D2 Hong Kong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me 的第 6.2.10 段指出:「All screening of cabin baggage shall be conducted in the presence of the passenger.」有關的規定在今次處理手提行李保安檢查的程序中，是否得以遵從，若沒有，原因為何?違反這規定，有否任何處罰?
8. 上述第 6.2.10 段的規定，是否可有任何酌情豁免?若有，詳情為何?報告內提及的“courtesy delivery”如何與第 6.2.10 段相配合?
9. 根據報告第 2.8 段和 3.7 段，機管局表示，沒有“特別禁止”(specific restriction)航空公司為交還乘客物件，而把乘客的行李由地勤送往空勤那邊，航空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有關送遞服務，就此，機管局得悉國泰在今次事件之前，有否提供類似的送遞服務，若有，有關的決定是何時作出，有否向外界和職員作出公佈?有關的程序如何符合法例規定的航空保安計劃，航空保安計劃中有否作出相關的規定?除國泰之外，其他航空公司有否提供類似的送遞服務?
10. 根據機場當值經理於 00:07 紀錄，機場營運主任(00)收到國泰致電，要求機管局職員到場，並立即把行李解封，因為事件涉及特首的女兒，若事件不涉及特首的女兒，正常一般的處理程序為何?
11. 根據 00:05 和 00:07 時序表顯示，不論是保安公司或國泰職員，都曾要求機管局的職員到場，行李才可以獲得解封?原因為何?是否一般正常程序下，無人看管的行李只可以經失物認領處，在獲得物主的書面確認後，才可交回物主或由物主委託的人待領?今次是否特別處理?今次事件是否與報告內提及的 500 多次“courtesy delivery”不同?為何今次

- 機管局不以“courtesy delivery”方式協助梁頌昕把行李送往登機閘，而要求航空公司負責把行李送往登機閘？
12. 機管局當值經理於 00:10 紀錄顯示，機場營運主任(00)曾查詢，行李的物主是否已在場，當時行李的位置為何？營運主任為何提出有關查詢？
  13. 根據機管局當值經理於 00:14 紀錄顯示，當機場營運主任(00)向保安公司的 IAC 查詢，行李正準備交收，是否需要機管局職員在場，保安公司卻表示不需要，是否保安公司把行李交予航空公司職員就不需要機管局職員在場？
  14. 根據國泰公司 00:15 紀錄，保安公司助理經理先取得值勤經理的批准，才同意讓航空公司職員把行李拿到登機閘交給乘客，並把他們的名片交予航空公司職員作為批准的紀錄，這是否慣常一般做法？
  15. 若今次事件不涉及特首的女兒，是否一般航空公司的乘客都可提出，在非禁區找到遺失行李，獲行李主人的親屬確認後，可要求航空公司職員把行李進行安檢，並即時送到登機處，交回物主？
  16. 機管局表示會檢討和修訂現時處理遺失及拾獲行李的程序，特別是把乘客行李送往禁區 ARA(空勤範圍 airside)，預計何時會完全檢討，並公佈檢討結果，有關檢討及結果會否知會國際民航組織？

香港國際機場是一個高度繁忙的國際機場，香港和國際社會高度關注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保安處理程序，尤其是今次事件是否屬於常規之內，若是，有關的程序是否公開和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規定，就此，本人敬希 貴局儘快回覆上述問題，以釋公眾疑慮和擔憂。

如有查詢，請聯絡鄭慕貞女士，電話：28699530。謝謝！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

2016 年 5 月 3 日

副本呈：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